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006-BDSU-C2026-0002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乐园路 8 号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512-66201549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东进路 269 号 AC 大楼三楼西南

联系人：季婷婷

电话：18896568184

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006-BDSU-C2026-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2750000.00），成交优惠率：6%。

2、合同价格：菜品、粮油类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菜品、粮油部分价格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调味料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拟定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表格范围外的调

味料，则调味料价格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5、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9753600000365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乙方承诺上述银行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

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甲方权利：

（1）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商公开招标采购

（2）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五、合同的生效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唐奕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4.9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table>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成交通知书

致：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6006-BDSU-C2026-0002号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优惠率：6.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花苑三村19-5号

电话：18913095097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